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MSM/005/2025
日期 Date:	18/06/2025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下的按金要求的更新指引**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本通告所載的更新指引旨在根據市場慣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最新風險管理指引[1]，重申有關按金要求[2]。如本通告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或「期交所」）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通告（編號：MO/DT/089/17）的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通告為準。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從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以涵蓋最低按金要求，方可為該客戶進行交易。 然而，若該客戶為固有客戶，並向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悉數履行其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立即匯送，即使交易所參與者尚未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其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 該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在符合《期交所規則》第 617(b)條的條件下，為該固有客戶進行交易。「**固有客戶**」指具有貫徹履行其按金責任，且維持穩建的財務狀況的客戶。

謹此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結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風險管理指引》[1] 及相關的期交所規則和刊物，閱讀以下的更新指引。

[1] 參照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條例》）第 399 條發佈的《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指引》**）

[2] 包括本交易所的通告（編號：MSM/010/2024、MSM/001/2021、MSM/001/2019）

1. 固有客戶的評估準則

個別客戶要符合作為固有客戶的資格，必須向交易所參與者證明其有貫徹履行按金責任並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1) 貫徹履行按金責任

所謂貫徹履行按金責任的紀錄，是指固有客戶在最近至少一年的紀錄期內，並沒有未能履行按金責任的紀錄（或若該客戶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不足一年，則應以自開戶日期起計或三個月內的期間，取較長者為準）。該紀錄應載有有效交易以證明該客戶在此期間持續履行其按金責任。該客戶尤其必須證明其於有關期間：

- 沒有未履行的補倉通知；
- 沒有強制平倉紀錄；及
- 沒有遭退票。

就此而言，期交所接納多種形式的評估紀錄，例如：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的現行交易關係及交收紀錄。就新客戶而言，其他持牌或受規管實體發出的函件、交易紀錄及結單或其他正式文件亦屬可接納的評估方式或紀錄。

本交易所希望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事項：

- *為符合「固有客戶」資格，客戶不得有任何未能履行按金責任的紀錄，該責任包括源自但不限於期交所的交易。*
- *對於曾被取消資格的固有客戶，該客戶在重新申請成為固有客戶前，必須證明在緊接申請前至少一年的紀錄期內，沒有未能履行按金責任的紀錄。*
- *對於重新開立已關閉或暫停的賬戶之客戶，交易所參與者應同時考慮賬戶關閉或暫停前的紀錄。該客戶必須證明在賬戶關閉或暫停前的緊接紀錄期至少一年內，沒有未能履行補倉通知的紀錄（或若該客戶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不足一年，則應以自開戶日起計或三個月內的期間，取其較長者）。*
- *有關衍生產品假期交易期間的補倉通知及結算安排，交易所參與者應參考其他相關的期交所刊物，包括但不限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MSM/010/2024）。*

(2) 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取決於該客戶的投資組合、交易及未平倉合約等等的規模。

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時，交易所參與者須信納該客戶日後在須繳付基本按金時，其悉數履行有關基本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可立即匯送。有關客戶須持續證明其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時，交易所參與者可參照多種文件（不論是內部文件還是公開資料），例如：

- 銀行結單；
- 證券戶口結單；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開戶文件；
- 由聲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報告；及/或
- 任何能證明該客戶可動用的信貸或財務融資的結單。

在此方面，本交易所希望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事項：

- *交易所參與者應評估用以審查客戶財務狀況的資料及文件的有效性，例如，該等資料及文件應為近期的、充分的，並能證明該客戶在有需要時能即時匯送所需資金，以完全履行基本按金的責任。*

2. 「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按金要求（如屬即日平倉交易）

倘固有客戶過往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3]（即「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代該固有客戶進行任何即日平倉交易，直至及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已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為止。

[3] 「即日平倉交易」指在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 T+1 時段內開立倉盤及平倉。

要釐定個別固有客戶是否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交易所參與者須考量該固有客戶過往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紀錄及/或其持有未平倉合約的日數。就《期交所規則》第 617(b)條而言，如固有客戶可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其**不會**就個別即日平倉交易而被視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

情況 1 — 如固有客戶在前一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即日平倉交易。

情況 2 — 如固有客戶在最近一個月內曾進行即日平倉交易，以及:

(i) 最近一年內至少有十個營業日（不論是否連續）；或

(ii) 最近一個月內至少有一個營業日，

該客戶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隔夜持倉[4]。

在此方面，本交易所希望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事項：

- *當評估交易紀錄以判定固有客戶是否屬於「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時：*
  - ***情況 1*** *包括該客戶在過去一個月內並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 ***就情況 2 而言****，評估應持續地進行。若交易所參與者至少每月進行一次評估，即可被視為符合此要求。*
- *對於被分類為「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客戶，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適時地設立適當安排，以確保在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前已收到足夠的抵押品。*
- *應妥善備存有關評估固有客戶是否屬於「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文件。*

3. 交易限額

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根據其對固有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而為其設定交易限額。有關評估須每年至少檢視一次。

在為固有客戶設定交易限額及在對其採用優惠保證金待遇時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時，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遵守證監會發佈的《風險管理指引》[1]。

[4] 「隔夜持倉」指未有在執行交易的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 T+1 時段內平倉的未平倉合約。釐定固有客戶是否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時，如交易所參與者並未收到固有客戶關於未平倉合約的最低按金，該等持倉不算隔夜持倉。

4. 每年檢視及備存紀錄

持續檢視固有客戶的資格

交易所參與者應每年檢視客戶是否符合《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所載有關固有客戶的所有準則。

在此方面，本交易所希望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事項：

- *對固有客戶資格的年度審查僅為最低要求。若發生任何事件引發合理懷疑該客戶可能無法貫徹履行按金責任及/或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交易所參與者應立即重新評估該客戶是否仍符合固有客戶的資格。*

備存紀錄

交易所參與者應妥善備存有關評估及審批其固有客戶的文件。

交易所參與者亦應注意遵從《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及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則及相應條文。

5. 實施

本交易所明白部份交易所參與者或需時間重新檢視其現有的設置，從而對其系統進行所需的更改並更新相關紀錄及/或程序。

交易所參與者應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即本通告發佈後一個月內）實施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本通告更新的相關規定。

如交易所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市場監察部 (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